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專員 林欣潔
電話：049-2246062
傳真：049-2221220
電子信箱：linxinjie084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埔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501300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」修正
第5條條文，業奉總統115年6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
1150005404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宗教團體知
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5年6月10日台內宗字第115012295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係延長暫行條例之申請期限，由4年延長為6年至117年6月9日止，請貴所協助轉知所轄宗教團體，倘有不動產以自然人名義登記而尚未提出申請者，務必把握延長之申請期限，儘速提出，以維護其權益。
- 三、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65號（如需條文內容，請上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民政課 收文：115/06/15



1150016199

無附件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電 文
交 換
2026/06/15



裝

訂



線